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重選董事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銷論。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兼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則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叁份為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推薦意見 .....	6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8.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證券的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孟昕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鄺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退任的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孟昕女士、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依章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本公司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任命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其任命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02(B)條，朱昌宇先生、孟昕女士、徐耀華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之確認書及披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任命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所載原則及準則。儘管(i)徐耀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他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及(ii)鄺志強先生除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還擔任六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過往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均有良好出席記錄及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徐耀華先生持續獨立、以及鄺志強先生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董事在行事時的能力、誠信及履行董事職務的意願來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此外，根據徐耀華先生及鄺志強先生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規定，且在彼等任期內均保持客觀及獨立的態度，本公司相信彼等將以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令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達致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包括上述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重選朱昌宇先生及孟昕女士為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此外，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外，加上倘授出回購授權據此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1,693,429股，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6,338,685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可於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行使。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回購授權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回購股份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回購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說明文件中的資料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一份說明文件，以提供下文所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1. 朱昌宇先生

50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董事兼總經理。他曾任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企劃部業務主管、科長(主持部門工作)、市場部副經理，深圳市中海海盛瀝青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綜合貿易部經理，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經理、投資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研究室副主任、辦公廳秘書室高級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整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深化改革辦公室主任等職位。他在戰略規劃、資本運作、公司治理、整合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運輸管理工程專業，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是高級經濟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予以終止。

朱先生將收取的酬金為基本年薪2,750,000港元，並可享有根據公司業績完成情況核定的績效薪酬及任務目標達成獎勵。該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家族權益，可按行使價每份人民幣1.00元認購187,850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 2. 孟昕女士

51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總會計師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她亦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總會計師和總法律顧問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孟女士曾任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財務部二處副處長、處長、市場發展部開發處處長，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部投資開發處處長、合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職務。孟女士在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資本運作具有豐富的經驗。孟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是高級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孟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孟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2.26港元認購4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 3. 徐耀華先生

7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華領醫藥及騰盛博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兩家於海外上市的公司包括ATA Creativity Global(於納斯達克上市)獨立董事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及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他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諮詢顧問及理事。他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以至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多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並曾出任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退任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菲律賓共和國上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退市)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向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為其董事袍金320,000港元。酬金水平乃根據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和現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 4. 鄭志強先生

73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為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他亦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他亦曾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退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退任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退任。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一家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獨立理事，在任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召集人。他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鄺先生向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為其董事袍金320,000港元。酬金水平乃根據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和現時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股份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供其考慮授出回購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須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各類別股份及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81,693,429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8,169,34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6,338,685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合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退還之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回購股份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因回購授權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2.43	2.25
五月	2.37	2.19
六月	2.29	2.12
七月	2.25	2.13
八月	2.27	2.10
九月	2.39	2.07
十月	2.34	2.20
十一月	2.77	2.20
十二月	2.80	2.4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2.69	2.48
二月	2.61	2.40
三月	2.56	2.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1	2.46



##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9,53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2,000,000	2.25	2.2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1,000,000	2.27	2.24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500,000	2.33	2.28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2,000,000	2.30	2.2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2,000,000	2.28	2.26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2,000,000	2.27	2.2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2,000,000	2.27	2.2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2,000,000	2.27	2.2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2,000,000	2.27	2.2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2,000,000	2.29	2.2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1,000,000	2.30	2.3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2,000,000	2.30	2.29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1,500,000	2.30	2.29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00	2.30	2.3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880,000	2.30	2.2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620,000	2.30	2.29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	2.30	2.29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300,000	2.30	2.3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810,000	2.30	2.29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800,000	2.29	2.2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850,000	2.30	2.2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1,000,000	2.27	2.2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696,000	2.23	2.2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800,000	2.24	2.2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510,000	2.28	2.2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206,000	2.29	2.2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250,000	2.28	2.2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200,000	2.25	2.2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50,000	2.28	2.2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516,000	2.32	2.2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450,000	2.32	2.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80,000	2.34	2.3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000	2.38	2.37

回購日期	回購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996,000	2.44	2.3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16,000	2.48	2.4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46,000	2.56	2.5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228,000	2.60	2.5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96,000	2.61	2.5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90,000	2.64	2.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116,000	2.73	2.6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30,000	2.65	2.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因應適用的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51,183,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4%。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中遠海運透過其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3%。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8. 董事進行的買賣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朱昌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孟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因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關於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就第5.A.項決議案之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7.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兼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則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叁份為限。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8.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sup>2</sup>、孟昕女士<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